

# 美国、加拿大与我国 所得税会计比较研究

秦永和

所得税会计主要内容是所得税的计算及其会计处理,如对纳税所得与会计利润差异的处理,亏损退税、减税的处理。在我国,长期的计划经济体制要求纳税所得与会计利润一致,妨碍了我国的会计核算与国际会计惯例接轨,故此,财政部颁发了(94)财会字第25号文件,对我国所得税会计处理作出了暂行规定。为了更好地贯彻执行该规定,进一步完善我国的所得税会计,本文将美国、加拿大及我国的所得税会计进行比较研究。

## 一、纳税所得与会计利润差异的处理

因纳税所得与会计利润确认收入与费用的口径不一致,而产生了差异。该差异分为绝对性差异与时间性差异,因绝对性差异的核算简单,本文仅比较分析时间性差异的核算。

### 美 国

#### (一)时间性差异的产生

美国将纳税所得与会计利润的时间性差异分为四种:

1. 纳税所得的收入确认在会计利润之后。如:信用销售,公认会计原则按应计制来计算,而税法按现金制来确认收入。

2. 纳税所得的费用确认在会计利润之后。如:预提担保费用,税法按现金制来确定该费用。

3. 纳税所得的收入确认在会计利润之前。如:预收租金,税法采用现金制,会计核算采用应计制。

4. 纳税所得的费用确认在会计利润之前。如:会计核算采用平均年限法计提折旧,而税法允许采用双倍余额递减法计提折旧。

#### (二)时间性差异的确认

对时间性差异的确认有两种观点:其一,部分确认;其二,全部确认。部分确认者认为时间性差异具

有很大的不确定性(因税率变动等因素造成),该差异不能全部确认,除了对近期很明确的差异可以确认外,其他差异应按绝对性差异来处理,同时,该差异不应该反映在资产负债表上。公认会计原则要求对时间性差异全部确认,美国一直采用全部确认法。

#### (三)帐务的处理方法

对时间性差异的会计处理有两种方法:资产负债法与递延法,美国采用资产负债法。两种方法的差别在于时间性差异在报表上的列示以及税率变动时的会计处理。美国采用资产负债法还有一段历史演变过程。

1967年,APB(美国会计原则委员会)发表第11号意见书,要求对时间性差异全部确认,该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采用递延法进行核算。经过20年的长期实践,众多的会计师意见纷纷,1987年底,FASB(美国财务会计准则委员会)发表第96号文告,决定采用资产负债法对递延税项进行核算。

资产负债法认为,纳税所得小于会计利润造成的所得税贷差,应作为递延税负债;反之,则作为递延税资产。上述两项不得相抵销,只有将来发生相反的差历时才能冲销,在资产负债表上要分开列示递延税资产与递延税负债。另外,如果将来税率要发生变动,应及时按新税率调整递延税资产与负债。从理论上讲,递延税资产与负债会引起将来的现金流动,对长期的递延税资产与负债应按市场利率折现。为了简化核算,FASB96号文告决定对此不折现。

现将资产负债法的核算举例说明如下:

某企业1990年实现利润10000元,因信用销售有6000元的应收帐款,故纳税所得为4000元,已知1991年将收回上述应收帐款4000元,1992年收回2000元,1990年所得税率25%,预计1991、1992年

税率将调升为 35%。

1990 年底会计分录:

借: 所得税费 3100  
 贷: 应交税金(4000×0.25) 1000  
 递延税负债(6000×0.35) 2100

假设 1991、1992 年会计利润为零。

1991 年底会计分录:

借: 递延税负债 1400  
 贷: 应交税金(4000×0.35) 1400

1992 年底会计分录:

借: 递延税负债 700  
 贷: 应交税金 700

如果已知 1992 年税率要升为 40%, 1991 年底应编制以下会计分录:

借: 递延税负债(2100-2000×0.4)1300  
 所得税费 100  
 贷: 应交税金(4000×0.35) 1400

1992 年底会计分录:

借: 递延税负债 800  
 贷: 应交税金(2000×0.4) 800

#### (四) 报表上的列示

美国要求将递延税资产分别列入长期资产与流动资产, 将递延税负债分别列入长期负债与流动负债。递延税资产与负债凡在一年或一个营业周期内的列入流动项目; 反之, 则列入长期项目。

另外, 96 号文告还要求将所得税费(或收益)作为费用(或收入)列入损益表, 作为计算企业净利润的依据。所得税收益是指退税收入。

### 加 拿 大

#### (一) 对时间性差异的认识

加拿大会计界认为: 所得税会计采用所得税分摊法优于当期费用法, 前者承认纳税所得与会计利润不一致, 后者强调每个会计期间纳税所得应与会计利润相等。加拿大颁布会计准则的组织, 加拿大特许会计师协会(CICA)正式宣布, 加拿大采用所得税分摊法。他们认为, 所得税是一种费用, 如同材料费用、销售费用。所得税是对税前利润的一种扣除, 而不论它是否应当期支付。所以, 强求应交税金等于所得税费是不明智的。时间性差异产生的主要原因是税法与会计核算所采用的折旧方法不同所造成, 加拿大税法允许企业采用资本补偿折旧法(加速折旧法的一种), 而大部分企业会计核算习惯采用平均年限法。另外, 应收入与预收收入, 某些预提费用也

是产生时间性差异的原因。

#### (二) 差异的解释与确认

加拿大对时间性差异有两种说法, 其一、递延税项应作为企业的资产或负债; 其二, 递延税项是或有项目。因为递延税项最后的实现受几个不确定的因素制约, 如: 抵消时的税率, 将来的收入水平, 税法的变动及会计方法的改变。加拿大特许会计师手册对以上两种看法未作出明显的判定, 只是婉转地指出: 考虑到“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的基本会计方程式, 可将递延税项视为资产或负债, 尽管它们具有不确定性。基于以上原因, CICA 手册要求采用全部确认法对递延税项进行核算。

#### (三) 帐务处理方法

CiCA 手册 3470 号文告第 20 条明确指出: 递延税项采用递延法核算, 将来税率的变动对递延税项的影响不作调整, 递延税项只设一个帐户, 借项与贷项发生额可以互相抵消。

现举例说明其核算方法, 某企业的有关资料如下:

	1990	1991	1992
会计利润(税前)	20000	25000	30000
资本成本补偿折旧(税法)	15000	12000	9000
平均年限折旧(会计核算)	10000	10000	10000
税 率	40%	45%	50%

1990 年底会计分录:

借: 所得税费(20000×0.4) 8000  
 贷: 应交税金[(20000+10000-15000)×0.4] 6000  
 递延税款[(15000-10000)×0.4] 2000

1991 年底会计分录:

借: 所得税费(25000×0.45) 11250  
 贷: 应交税金[(25000+1000-12000)×0.45] 10350  
 递延税款[(12000-10000)×0.45] 900

1992 年底会计分录:

借: 所得税费(15500-414) 15086  
 递延税款[(10000-9000)×0.414]414  
 贷: 应交税金[(30000+10000-9000)×0.5] 15500

1992 年应冲销递延税项, 差异额是 1000 元(10000-9000), 用哪个税率呢? 递延法要求用发生差异时的税率。1990 年与 1991 年产生的差异, 但这

两年的税率又不同,这时可采用先进先出法或加权平均法,加拿大提倡采用加权平均法,平均税率计算如下:

$$\frac{2000+900}{5000+2000}=0.414$$

上述算式分子为递延税款之和,分母为纳税所得与会计利润差额之和。

假设本例税法与会计核算互换折旧方法,1990年底会计分录为:

借:所得税费(15000×0.4)	6000
递延税款	2000
贷:应交税金	8000

本分录虽然与前分录递延税项的记帐方向不同,仍使用“递延税款”帐户,而不使用“递延税资产”帐户。

#### (四)报表上的列示

因采用递延法只使用“递延税款”一个帐户,如果该帐户是借方余额,列于资产负债表的资产方;反之,则列入负债方,加拿大还要求将递延税项按流动性与长期性分成二部分。CICA3470号文告要求:递延税款应分成流动性与非流动性资产或负债反映在资产负债表上。流动性的递延税款的借方与贷方发生额可以互相抵消,但不能与长期性的递延税项抵消。

## 中 国

### (一)开始承认时间性差异

财政部(94)财会字第25号文件开始承认时间性差异,文件中没有指明差异产生的具体原因。笔者认为,目前我国的时间性差异产生的主要原因是:财务制度规定企业一般采用平均年限法计提折旧,而一些不符合制度规定条件的企业采用加速折旧法进行会计核算。即,时间性差异是财务制度与企业会计核算口径不一致造成。关于收入确认口径不一致而造成差异笔者未见到。

### (二)差异的确认方法

第25号文件没有明确说明对时间性差异的确认方法。从文件内容分析,我国基本同意全部确认法,即要求企业增设“递延税款”科目,核算时间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同时,在某些情况下,也保留了部分确认法,如第二章第(二条)第2款中说明“在税前会计利润小于纳税所得时,为了慎重起见,如在以后转销时间性差异的时期内,有足够的纳税所得予以转销的,才能采用纳税影响会计法,否则,也应采

用应付税款法进行会计处理”。纳税影响会计法是处理时间性差异的方法,应付税款法是处理绝对性差异的方法,也就是说,对上述时间性差异不予承认,按绝对性差异处理。

### (三)帐务处理方法

对时间性差异我国提出采用纳税影响会计法核算,该方法包括“递延法”与“负债法”,我国倾向于采用“递延法”。25号文件指出:“企业采用纳税影响会计法时,一般应按递延法进行帐务处理。”文件要求,按借方发生额与贷方发生额分设明细科目,并强调:“当税率变更或开征新税,不需要调整由于税率的变更或新税的征收对‘递延税款’余额的影响,同时,我国也允许企业采用“负债法”:“根据本企业具体情况,企业可采用‘负债法’进行帐务处理”。

### (四)报表上的列示

25号文件要求,企业应在“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总额”项目上增设“递延税项”类,反映“递延税款——借项”的余额;在“所有者权益”类项目上设置“递延税项”类,反映“递延税款——贷项”的余额。同时,对“损益表”,“财务状况变动表”及“利润分配表”也要作相应的调整。

## 二、补亏减税的处理

财政部25号文件没有介绍补亏减税的问题,补亏减税也是所得税会计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此处比较研究三国补亏减税的会计处理。

## 美 国

美国对发生了亏损的企业,允许其税前补亏的时间长达18年。美联邦税法允许企业选用一种方法税前补亏:①倒退补亏3年,然后向前补亏15年;②直接向前补亏15年。所谓倒退补亏,就是将过去三年已交付所得税补亏而返还;向前补亏即用以后各年的税前利润补亏。为什么提供两种方法供选择呢?原因是美国税率变动较频繁。如果企业认为将来税率会提高,则选用第二种方法,反之,则选用第一种方法。

美国补亏退税会计处理一般方法是:倒退补亏时,借记“应收退税款”,贷记“补亏退税”;向前补亏时,借记“所得税费”,贷记“补亏减税”。

为了简要说明问题,假设无时间性差异,某企业有关数据如下:

年	纳税所得	税率%	应纳税额
1990	50000	40	20000

1991	70000	40	28000
1992	40000	40	16000
1993	(200000)	45	0
1994	20000	35	7000
1995	40000	35	14000

① 倒退三年补亏 1993 年底分录:

借: 应收退税款 64000 (20000 + 28000 + 16000)

贷: 补亏退税 64000

② 1994 年向前补亏

借: 所得税费 7000

贷: 补亏减税 7000

③ 1995 年向前补亏

借: 所得税费 14000

贷: 补亏减税 7000

应交税金 7000

1995 年补亏 7000 元, 计算过程是:  $200000 - (50000 + 70000 + 40000 + 20000) = 20000$  (元) 即还有 2 万元亏损未弥补, 该亏损可减少的所得税为:  $20000 \times 35\% = 7000$  (元)

### 加 拿 大

加拿大对发生了亏损的企业较为优惠, 税前补亏可长达 10 年, 倒退补亏 3 年, 然后向前补亏 7 年, (或直接向向前补亏 7 年)。加拿大采用“递延法”核算时间性差异, 与我国相似, 下面介绍有时间性差异的条件下补亏减税的会计处理。

(一) 后退补亏

某企业 1992—1994 年有关资料如下:

科目	1992	1993	1994
借: 所得税费	4000	3200	2000
贷: 应交税金	2800	2400	1600
递延税款	1200	800	400

(所得税费是据会计利润计算, 应交税金是按纳税所得计算)

1995 年该企业亏损 15000 元, 因会计核算与税法采用折旧方法不同, 纳税所得 -15500。税率均为 40%, 1995 年底会计分录:

借: 应收退税款 (15500 × 0.4) 6200

贷: 所得税费 (15000 × 0.4) 6000

递延税款 200

(二) 向前补亏

后退 3 年补亏不足, 可向前补亏 7 年, 现举例如下:

• 76 •

某企业会计利润 1994 年 50000 元, 1995 年 -55000 元; 纳税所得: 1994 年 40000 元, 1995 年 -62000 元, 税率 40%。

1995 年会计分录

借: 应收退税款 (40000 × 0.4) 16000

所得税收益 (22000 × 0.4) 8800

贷: 递延税款 (7000 × 0.4) 2800

所得税费 (55000 × 0.4) 22000

以上“所得税收益”8800 元, 是指确认的向前补亏额 22000 元 (62000 - 40000) 在以盈利后年度可以减交的所得税。假设 1996 年纳税所得与会计利润都是 22000 元, 分录为:

借: 所得税费 8800

贷: 所得税收益 8800

加拿大税法规定按资本补偿折旧法计算纳税所得, 该方法为双倍余额递减法变种, 按双倍余额递减法规定每期折旧的上限, 而不规定下限, 即当企业亏损时, 纳税所得可不计提折旧。这样, 向前补亏便不能确定了。仍以前例说明, 假设该企业 1995 年纳税所得不提折旧 22000 会计分录为:

借: 应收退税款 (40000 × 0.4) 16000

递延税款 (15000 × 0.4) 6000

贷: 所得税费 (55000 × 0.4) 22000

### 中 国

据 1993 年 7 月实施的财务制度规定: “企业发生的年度亏损, 可以用下一年度的税前利润等弥补。下一年度利润不足弥补的, 可以在 5 年内延续弥补。”我国补亏的核算, 因 (94) 25 号文件没有提出, 原核算方法一般不编制专门分录, 只是少交税罢了。如果用盈余公积补亏, 则借记“盈余公积”, 贷记“利润分配——盈余公积补亏”。

### 三、评价与建议

(一) 时间性差异的处理

笔者认为, 对时间性差异的会计处理, 美国的作法较好, 虽然原来美国采用“递延法”, 但经过长期的实践, 最后决定采用“资产负债法”。该方法明确提出时间性差异产生的递延税项的性质, 如果利润小于纳税所得, 其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应视为一种资产, 该资产将来可以为企业带来现金流入; 反之, 则视为负债, 其将来使企业产生现金流出。资产负债法毫不含糊。在已知将来资产负债额发生变化的情况下 (税率变动等造成), 资产负债法对递延 (下转第 42 页)

将会打破企业融资中的歧视待遇,提高非国有企业和效益好的国有企业的信贷可得性。原有的金融结构中,为了扶持经营绩效不好的企业,大量的资金追加给亏损企业,进而转化成产品积压,资金恶性循环。不但非国有企业得不到足够的融资,经营绩效好的国有企业也得不到更多的资金。在旧体制外围成长起来的金融交易主体自负盈亏,自担风险,必然要按照市场原则经营,向经营绩效好的企业提供资金,这样可以避免每年更多的新增储蓄陷入原先的恶性资金循环。

5. 对现存国有银行内部的“技术”改进(如进行财务重组以解决巨额呆帐问题,改进银行信用管理方式,由直接信贷计划控制转向资产负债比例管理)不应该放弃。但是,应当摆正“治标”与“治本”的关系,如果不能建立起市场型金融交易关系,即使通过财务重组解决了现存呆帐,新的呆帐又会产生。并且应该认识到解决银行不良债权过程是在财政、银行、

工商企业、居民之间的重大利益调整,需要很大的“财政成本”,这就要有一定的财政收入为保证。四大专业银行之外的金融机构、市场的发展为改革中的利益损失者提供了更多的就业机会,这种“机会补偿法”是可取的。

**注释:**

①②参见铃木淑夫:《现代日本金融论》,上海三联书店 1991 年版,第 14~17 页。

③④根据国家统计局:《中国统计年鉴(1994)》(中国统计出版社 1995 年版)有关资料计算。

④谢平等:《中国的金融深化与金融改革》,天津人民出版社 1992 年版,第 34 页。

⑤参见伊藤正则:《日本经济高速增长时期的金融政策和对中国的建议》,中国经济出版社 1985 年版,第 2~13 页。

⑦中国人民银行:《1995 年第一季度金融统计》,《金融时报》1995 年 4 月 28 日。

(责任编辑 林玲)

(上接第 76 页)税项及时地进行了调整,这样可以真实说明企业的财务状况,以免给报表的使用者错误的信息。

我国(94)25 号文件暂行规定,基本上是按国际会计准则制定的,在试行阶段是可行的。我国的一个突出问题是,纳税所得与会计利润的差异是财务制度与会计核算口径不一致造成的,这就令人费解。所以,我们必须加紧经济立法,抓紧出台具体会计准则细则,尽早使会计核算与国际惯例接轨。

(二)补亏退税的处理

从税前利润补亏政策来看,美国最优,美国的政策是极充分允许亏损企业用税前利润补亏,尽量扶持亏损企业,让其更好地生存与发展。我国在 1993 年 7 月前,对国有企业补亏的政策是 3 年,外商投资企业 5 年,现在均为 5 年。我国这样做的目的是促使企业尽快补亏,保证国家财政收入。这样处理还是合理的,符合国情。美国的财政收入主要来源于个人所得税,而我国财政收入主要来源于企业。

关于我国补亏减税的核算,笔者推出以下方案,供商榷。

增设“待扣税金—补亏减税”帐户,核算亏损年度可使以后盈利年度少交的所得税额,借方登记

亏损时可能在以后年度弥补而待扣的所得税;贷方登记盈利年度因补亏免交的所得税。余额在借方,表示还未补齐亏损的所得税待扣额。现举例说明如下:

1. 某企业 1994 年亏损 10 万元,分录为:

借:待扣税金(补亏减税)	33000
贷:所得税	33000

1994 年损益表净利润为亏损 67000 元。

2. 该企业 1995 年盈利 5 万元。

借:所得税	16500
贷:待扣税金(补亏减税)	16500

3. 1996 年盈利 8 万元

借:所得税	26400
贷:待扣税金	16500
应交税金	9900

上例税率均为 33%,如果税率变动,“待扣税金”应按原税率计算扣抵,差异记入“所得税”。

假设 1996 年税率为 40%,分录为:

借:所得税	28500
贷:待扣税金(50000×0.33)	16500
应交税金(30000×0.4)	12000

(责任编辑 余玉苗)